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与来金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聘担任来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0年9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提交了来金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0年12月、2021年3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分别报送了来金股份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来金股份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此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黄学圣、秦明正、龙家立、陶宇帆、徐健和冉启航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黄学圣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来金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来金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任职/持股情况
1	张建运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李玉环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张展浩	董事、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张博翔	采购部部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5	赵颖	董事、财务总监
6	谭健	董事
7	吕冬冬	董事
8	黄建军	董事
9	房德和	独立董事
10	刘镜辉	独立董事
11	金永利	独立董事
12	陈巍	监事会主席
13	王晶淼	监事
14	辛肖	职工监事
15	刘新法	副总经理
16	曾彤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方式和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

进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辽宁证监局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通过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发行人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等进行核查。

辅导效果：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结构协助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发放自学资料等方式，辅导对象了解了相关发行上市规则，深入领会作为公众企业所应承担的责任。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核查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辅导效果：公司控股股东的弟弟控制的个别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由于兄弟并非直系亲属，且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应当充分披露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信息。

3、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小组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地沟通交流，进一步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逐渐完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通过多次交流、讨论和修改，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在来金股份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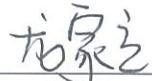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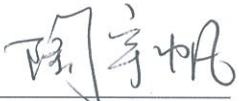
黄学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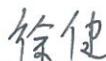
秦明正



龙家立



陶宇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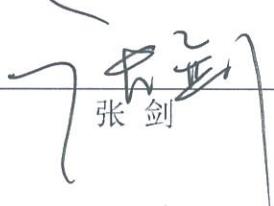


徐健



冉启航

法定代表人：



张剑

